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尤飞宇、段伟东、张其斌、蔡开成、鲜丹、陈学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了洪剑峭、朱勤、陈贵、赵玉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和审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尤飞宇、段伟东、张其斌、蔡开成、鲜丹、陈学通、洪剑峭、朱勤、陈贵、赵玉彪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2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会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同意选举尤飞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意聘任段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程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蔡开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前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及市场进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从业经验及业务专长等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。

独立董事：洪剑峭、赵玉彪、朱勤、陈贵

2022年4月22日